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湘城港〔2025〕15号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 知

集团各部门、各下属公司：

现将《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管理办法（暂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4日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陵矶港口集团”）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的管理，规范运输公司准入、考评等工作程序，为城陵矶港口集团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陵矶港口集团网络货运平台所需集卡、平板、箱式、挂车等各类运输公司的管理。

第三条 管理原则

（一）统一管理

由城陵矶港口集团市场发展部负责对运输公司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各下属公司不得另行建立、开展运输公司的准入、考评等管理。

（二）强化准入

在对外发布运输公司增补公告后，将通过资格审核的运输公司准入到网络货运平台资源库，集团各下属公司不得与未获得准入的运输公司签订运输业务合同。

（三）严格考评

每季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运输公司考评，实时更新运输公司考核评级信息，共享优质运输公司资源并给予政策扶

持，甄别、限制使用不合格运输公司以及禁止使用、清理黑名单内的运输公司。

第二章 运输公司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集团市场发展部为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建立网络货运平台运输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与体系。

（二）负责组织专家，对拟准入的运输公司进行审核，以及准入后的管理工作。

（三）负责“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资源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四）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公司）对运输公司（有实际业务关系的）进行季度考核评分，并依据考评结果做好运输公司的评级工作。

（五）负责相关资料的归档及保管。

第三章 运输公司准入管理

第五条 供应商准入流程

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运输公司增补公告—运输公司准备入库资料—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资源库。

第六条 运输公司准入的基本条件

1. 具备法律主体和独立法人资格：即供应商有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且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年度审核。

2. 在国内有关部门或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城陵矶港口集团及下属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且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企业发展要求。

4. 法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证明资料。

5. 城陵矶港口集团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6. 市场发展部认定需增加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运输公司准入流程

运输公司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准入资料文件，市场发展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定（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评定通过后方可进入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资源库。

第八条 运输公司准入后的应用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由采购单位向对应的运输公司发布业务询价函，有意向的运输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回函报价，价格最低的运输公司承接运输业务，报价函、回函报价在经报市场发展部审核后，方可签订运输业务合同并报市场发展部备案。

第四章 运输公司考评管理

第九条 供应商的等级划分

运输公司分为A级（优秀）、B级（合格）、C级（不合格）、D级（黑名单）四级，划分标准如下：

运输公司等级	定级标准
A 级 (优秀)	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 在网络货运平台有过业务承接； 管理人员下发任务每天能够如质如量完成； 5. 在港区及送货站点无安全违规行为； 6. 公司连续2年平均考评得分 ≥ 90 分。
B 级 (合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度新准入的运输公司； 2. 公司年度平均考评得分 ≥ 80 分。
C 级 (不合格)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司连续2次考评得分或年度平均考评得分 < 80 分； 2. 存在转包、非法分包等行为； 3. 入库一年内运输公司超过2次（包含2次）未按要求承接具体业务； 4. 一般纳税人被税务机关核定为“非正常户”的，直接评价为不合格； 5. 因运输公司运输过程中疏忽，造成箱体较大损坏的； 6. 其它因素评定为不合格的。
D 级 (黑名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司连续2年平均考评得分 < 80 分； 2. 存在转包、非法分包等行为，且拒不整改； 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 4. 因运输公司内部矛盾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供应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6. 其它严重影响公司权益或声誉的行为； 7. 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出现遗失等情况； 8. 其它原因被确定为黑名单的。

第十条 等级更新与调整

准入后运输公司暂定级别为B级，每季度根据年度评定情况进行调整；当前正在城陵矶港口集团及下属公司承接业务的运输公司视同为自动准入，暂定级别为B级。

第十一条 运输公司的激励与约束

（一）A级运输公司

1. 参与询价采购时，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拥有优先承接业务的权利；
2. 参与询价采购时，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3. 经城陵矶港口集团同意的其他支持政策。
4. 在履约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将视情况按相关规定予以降级处理等；

（二）B级运输公司

1. 参与询价采购时，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2. 在履约的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将视情况按相关规定予以升降级处理等。

（三）C级（不合格）运输公司

不合格运输公司应在已有合同履约完毕后直接淘汰，三年内禁止在网络货运平台承接业务。

（四）D级（黑名单）运输公司

立即停止并永久禁止在网络货运平台承接业务，并向上级集团全系统通报。

第五章 运输公司评价管理

第十二条 评价方式和时效

市场发展部每季度组织对运输公司（与我司有合同关系的）进行评价打分，市场发展部考评分占比 30%、采购单位考评分占比 70%（其中主要负责人 25%、分管领导 25%、对应管理部门 20%），分别对运输公司进行评价，取加权评分值作为该运输公司的考评得分。

第十三条 评价指标

（一）资源配备：通过对各运输公司资源配备包含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业务水平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合同的约定到位以及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配备人员的数量与机械台班、型号是否满足合同及工作的实际要求；

（二）履约质量：通过是否提出优化方案以节约成本，能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制定质量措施实施质量管理，能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制定安全措施实施安全管理；

（三）协调配合与服务：通过能否积极执行采购单位的指令，能否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

（四）客诉处理：通过客诉处理是否及时，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有效。

第十四条 评分规则

运输公司评分规则：满分 100 分，划分 4 大版块，具体评分标准见《运输公司履约评价表》。

第十五条 评分的应用

连续 2 年平均考评得分 ≥ 90 分的运输公司评为A级，下年度平均考评得分 ≥ 90 分的继续保留A级；年度平均考评得分 ≥ 80 但 < 90 分的运输公司自动评为B级；连续 2 次考评得分或年度平均考评得分 < 80 分的运输公司自动评为C级；连续 2 年平均考评得分 < 80 分的运输公司自动评为D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为集团公司二级制度，由集团市场发展部负责解释，经集团党委会审批后发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运输公司履约评价表

运输公司履约评价表（XX 年 XX 季度）

采购单位名称				评价期限	
运输公司名称				运输公司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引	得分和说明	
一	资源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固定，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 和专业业务水平情况，得 1~5 分。		
2	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要求	10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否按合同的约定到位得 3 分，相应人员 具有的履约能力及责任心，一般得 1~3 分，优秀得 4~7 分。		
二	履约质量	30			
1	质量管理	15	1. 项目负责人能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制定 质量措施实施质量管理； 2. 服从现场调度安排，保证所需车辆； 3. 运输公司所派车辆应为合法、合规车辆，所提供的车辆数 量必须要能满足运量需要，并根据运量增长及时添置车辆。 运输公司负责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运输状态良好、 顺畅，确保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 4. 运输公司司机负责对集装箱进行绞铁丝、上封签、拍照等 基本工作，并对接港口现场操作人员； 5. 运输公司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对承 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由此造成港口向第三人的赔偿损失由 运输公司全部承担； 6. 港口的货物在交付给运输公司验货、签收后，货物的运输 风险责任由运输公司负责，直至终点交付货物完成为止； 7. 运输公司负责为其安排的运输车辆购买相应的车辆保险， 车辆的各种消耗费用及遇交通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 灾害造成的损失均由运输公司自己承担，途中一切货物减		

			少、损坏、污染或变质、集装箱损坏或推定全损，均由运输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一般得 1~5 分，较满意得 6~10 分，优秀得 11~15 分	
2	安全管理	15	项目负责人能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制定安全措施实施安全管理，未出现安全事故得 15 分，出现一起一般事故扣 5 分、等级以上事故扣 10 分。在港口内违章处罚一次扣 3 分	
三	协调配合与服务	25		
1	配合情况	13	能否积极执行建设单位的指令，一般得 1~5 分、较积极得 6~9 分、积极得 9~13 分。	
2	履约效果	12	能否按照合同切实履行好各项要求，一般得 1~5 分、较满意得 6~9 分、满意得 10~12 分。	
四	客诉处理	30		
1	客诉处理	20	客诉处理是否及时，一般得 1~10 分、较及时得 11~15 分、及时得 15~20 分。	
2	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10	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有效，一般得 5 分、有效得 10 分。	
	合计	100		
考评单位			考评人	